



申請及調解規則

簡介

1. 為了促進在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命為獨立統籌，推行小額個案調解先導計劃（「先導計劃」），以解決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審裁處」）個案及其他爭議金額不超過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個案。
2. 提升香港調解員的專業水準為先導計劃的目標之一。因此，在先導計劃下，資深調解員（「調解導師」）會與資歷較淺的調解員（「調解學員」）一起進行調解。
3. 因此，先導計劃亦稱為調解員師友計劃（「師友計劃」）。

定義

4. 在本規則中，以下字詞的涵義如下：

「申請方」	指就正進行法律程序或將會進行法律程序之爭議，根據師友計劃向本辦事處提交調解申請的當事方。
「申請」	指申請方根據師友計劃提交的調解申請。
「獲委任之調解員」	指獲本辦事處書面委任的調解導師或調解員。
「條款」	指本規則所列明的條文及/或條件。
「合資格爭議」	指由審裁處轉介至本辦事處的審裁處個案或爭議金額不超過《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香港法例第 338 章）第 5 條規定的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個案。
「香港」	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辦事處」	指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一所以非牟利擔保有限公司模式在香港成立的機構。
「董事局」	指本辦事處的董事局，是本辦事處的管理組織。
「調解員名冊」	指師友計劃的調解員名冊。
「調解」	指在師友計劃下，一個保密、各方同意的爭議解決過程。當中，獲委任之調解員在不對爭議或其任何部分作出裁決的情況下，協助各方確定爭議點及透過討論達成協議。
「調解諮詢」	指調解顧問在師友計劃下為每個案件提供最多 2 小時的免費調解諮詢服務，期間，調解顧問會向當事方提供調解資訊及收集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
「調解顧問」	指受聘於本辦事處及/或與本辦事處締結相關合約的任何人士，他們會提供調解諮詢服務、在申請、調解諮詢和調解會議之前、期間及之後提供調解資訊，以及在師友計劃下為進行調解之調解員提供支援。



- 「調解員」 指在過去3年內曾調解3至9宗個案，並獲認可加入調解員名冊者。
- 「調解學員」 指在過去3年內曾調解0至2宗個案，並獲認可加入調解員名冊者。
- 「調解導師」 指在過去3年內曾調解最少10宗個案，並獲認可加入調解員名冊者。
- 「師友計劃」 指由本辦事處管理、用以管理及解決合資格爭議的調解員師友計劃。
- 「當事方」 指申請方或回覆方。
- 「回覆方」 指申請方根據師友計劃提交的調解申請當中指明正進行法律程序或將會進行法律程序之爭議的相對當事方。
- 「回覆」 指回覆方就是否接受透過師友計劃進行調解的回覆。
- 「本規則」 指師友計劃的申請及調解規則。
- 「項目主任」 指受聘於本辦事處、作為個案管理人的任何人士，負責處理查詢、收集資料，及根據本規則審核是否受理師友計劃下的申請。
- 「審裁處」 指香港的小額錢債審裁處。
- 「調解中心」 指位於香港九龍深水埗英華街2號之西九龍調解中心。
- 「管委會」 指西九龍調解中心管理委員會，其為董事局轄下負責監管調解中心運作的小組委員會。

5. 正如本規則所使用及上文下理所要求及允許，代表男性之詞彙亦涵蓋女性的意義，反之亦然；代表單數之詞彙亦涵蓋複數的意義，反之亦然。
6. 此中文規則為英文版本譯本，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7. 為免生疑問，本辦事處對本規則作出的釋義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
8. 董事局不論何時皆有權修定本規則。

申請規則

提交調解申請

9. 如要遞交申請，申請方需填寫師友計劃調解申請表，清楚列明爭議事項及爭議金額（如有），並附上爭議的相關文件。如有關爭議已提交至法庭，則有關爭議的每宗法庭個案將被視為一獨立申請。
10. 如申請由申請方單獨提出，本辦事處會致函邀請回覆方填寫師友計劃申請表（如適用）以作出回覆。



11. 申請方及回覆方如同意透過師友計劃進行調解，在提交師友計劃調解申請表時，須向本辦事處繳交一項不可退還的申請費用。調解費用（4 小時特定調解時間）和場地費用（僅限於調解中心進行之調解）豁免。除非各當事方另有協定及本辦事處同意，否則師友計劃之調解須根據本辦事處之安排進行。
12. 申請方及回覆方如同意透過師友計劃進行調解，在提交師友計劃調解申請表起，須遵守本規則。
13. 申請方及回覆方須同意本辦事處向有關當事方、可能獲提名的調解員、獲委任之調解員及師友計劃調解申請表內第 11 項「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所列各方透露師友計劃調解申請表的資料，並同意本辦事處根據香港法例使用有關資料作研究、評估或教育用途。

項目主任的角色

14. 項目主任需與申請方會面，以收集有關爭議的背景資料。
15. 當收到師友計劃調解申請表和申請費後，項目主任需書面通知申請方確認收妥。
16. 如有需要，項目主任或會要求申請方提供更多資料。申請方須於本辦事處要求的既定時間內履行有關要求。
17. 項目主任需根據本規則第 27 至 28 條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調解顧問的角色

18. 如有需要，調解顧問會向申請方及回覆方提供調解諮詢服務。
19. 調解顧問在申請、調解諮詢和調解過程中所作的任何筆記、撮要及/或其他形式下的記錄會被視為本辦事處的資產。本辦事處不會向申請方及回覆方提供有關記錄。
20. 在委任調解員後，調解顧問會在適當情況下向調解員提供已掌握的個案背景資料，並在調解前、期間及之後為調解員提供支援。
21. 調解顧問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席及/或參與調解員所進行的調解。

接受或拒絕申請的程序

22. 項目主任根據本規則第 27 至 28 條決定是否受理申請後，需通知各當事方及任何相關人士（如適用）有關決定。
23. 如當事方反對項目主任的決定，可於接獲通知後 15 個工作天內，向管委會提出。
24. 如有需要，管委會應根據本規則審核項目主任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的決定。
25. 為免生疑問，管委會作出的決定將是最終及不可推翻的，各當事方不得提出異議。

個案受理準則

26. 本規則第 28 條之準則不適用於審裁處轉介的個案。



27. 若個案符合下列一個或多個準則，項目主任將不會接受有關申請：
- 爭議的金額超過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 爭議是不真實或瑣碎或沒有根據的；
 - 爭議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家庭暴力或涉及刑事罪行或行為；
 - 爭議與政府部門行使的權力或酌情權有關；
 - 爭議涉及一個機構的政策，並不涉及行政失當、資料保密或疏忽問題；及/或
 - 爭議已是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平等機會委員會、土地審裁處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家事法庭的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或其他法定機構處理的個案。

調解規則

調解員的提名及委任

28. 本辦事處擁有唯一的權力管理調解員名冊，其中包含 3 個類別的調解員：調解導師、調解員及調解學員。
29. 收到申請及回覆後，如果回覆方同意透過師友計劃進行調解，本辦事處會從調解員名冊提名及委任一名調解導師或一名調解員，並書面向各當事方確定有關委任。調解員由本辦事處指定，除非委任涉及利益衝突，否則本辦事處將不會受理任何更換調解員的要求。
30. 當 1 名調解導師獲提名時，最多 3 名調解學員會獲提名為個案的觀察員。當 1 名調解員獲提名時，1 名調解顧問亦會獲任命為其提供支援。
31. 調解的日期及時間將由本辦事處指定。如需更改，各當事方須提供充分的理由，並以書面方式提出。本辦事處擁有完全的酌情權接納或拒絕有關要求。

簽署調解協議及保密協議

32. 在進行調解前，各當事方和獲委任之調解員應就進行調解簽署指定的調解協議。在各當事方、獲委任之調解員和本辦事處同意下，可於調解協議加入其他條款，如適用。
33. 調解學員、調解顧問及任何出席調解的其他人士應就參與調解按既定方式簽署保密協議。
34. 當事方應賦予其代表必要的權力以在調解中解決爭議（如適用）。

獲委任之調解員及當事方的角色

35. 獲委任之調解員應根據香港調解守則及在考慮到個案的情況、當事方的意願及迅速解決爭議的需要下，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應有的謹慎及技巧進行調解。
36. 獲委任之調解員可與各當事方共同或分別聯絡，包括個別會議，各當事方應與獲委任之調解員合作。當事方亦可於合理時間內要求與獲委任之調解員進行個別會議。當事方應向獲委任之調解員提供全面協助，使調解能儘快完成。
37. 如果當事方已在調解中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須於提供的和解協議加入相關條款並簽署。如未能就個案達成和解，獲委任之調解員亦可在當事方同意及適當的情況下，協助收窄爭議範圍，以應用於其後可能出現的訴訟中（如有）。



調解程式

38. 調解的日期及時間將由本辦事處指定。獲委任之調解員應盡最大努力於指定調解日期 15 個工作天內完成調解。
39. 延長預定調解時間應得到各當事方、獲委任之調解員及本辦事處同意。

終止調解

40. 在以下情況下，調解程序即告終結：
- 當事方已簽署和解協議；
 - 獲委任之調解員與當事方協商後以書面通知各方，表示已無充分理由繼續調解；或
 - 任何當事方在任何期間以書面方式通知獲委任之調解員及其他當事方調解終止。

保密

41. 當事方及獲委任之調解員需遵守《調解條例》（香港法例第 620 章）第 8 至 10 條，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披露、傳遞、採用或以任何方式使用當事方或獲委任之調解員在調解中披露的任何意見、建議、計劃、提議或承認的事情，作為任何司法程序、仲裁或其他程序的證據，除非取得獲委任之調解員和當事方書面同意或法律另有規定。
42. 如果當事方在簽訂調解協議之前，以任何形式私下向獲委任的調解員披露與本規則第 27 至 28 條規定的個案受理準則有關之事宜，則本辦事處、其董事及/或職員及/或與其締結相關合約的任何人士有權得悉有關的調解通訊，而無需另行通知當事方。

調解語言

43. 調解語言應由獲委任之調解員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考慮當事方的偏好後決定。如有需要，當事方可自行聘請翻譯人員陪同出席調解會議。

獲委任之調解員在後續程序的角色

44. 當事方需承諾，無論是否由調解引起或同一爭議有關的任何其他爭議，在任何後續仲裁或司法程序中，獲委任之調解員不得被委任為任何一方的仲裁員、代表、律師或專家證人。在因同一爭議引起的任何後續裁決、仲裁或司法程序中，任何一方均無權要求獲委任之調解員擔任證人的角色。

免除法律責任

45. 無論是否涉及疏忽，當事方需共同及分別免除、撤銷及彌償本辦事處、其董事及/或職員及/或與其締結相關合約的任何人士及/或代理人及/或成員及獲委任之調解員與任何根據本規則進行的調解有關或由此引起或有任何關連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引起的所有責任。涉及欺詐或不誠實者除外。

免責聲明

46. 本辦事處所提供的調解員名冊，旨在提供願意出任師友計劃調解員及具有認可調解員資格的調解員的資料。本辦事處不會以任何形式擔保、保證或認可調解員名冊上任何特定調解員在任何特定爭議中擔任調解員的能力或適用性。所有涉及師友計劃調解員的投訴（如有）均會交由管委會處理。